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常熟峰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407.7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282.68%,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

为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为合营公司常熟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常熟峰达”)提供 20,000 万元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类型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 ≥70%	常熟峰达置业有限公司	19.8%	75.87%	16,700	20,000	1.16%	否

有关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为有关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止,即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结束止。在决议有效期内,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与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对资产负债率大于 70% 的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额度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调剂:

- (一) 单笔调剂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二) 累计调剂额度不超过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 2023 年 11 月 17 日前有效期内的为资产负债率大于 70% 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 50%;
- (三) 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 (四) 获调剂方采取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有关担保的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常熟峰达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常熟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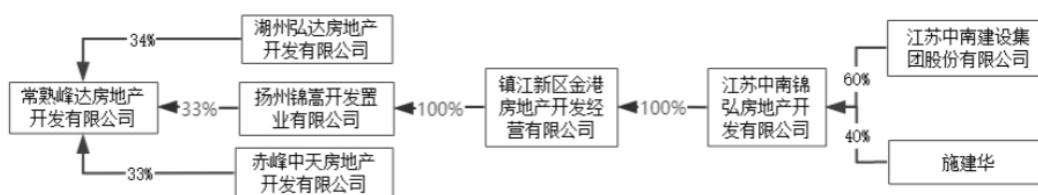
注册地点: 常熟市古里镇银河北路 9 号 11 幢 113

法定代表人: 沈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土地使用权租赁; 住房租赁; 柜台、摊位出租; 市场营销策划; 财务咨询;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会议及展览服务。

股东情况：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 年末 (未经审计)	83,285.61	56,028.71	27,256.89	2022 年度 (未经审计)	0	-3,142.12	-2,356.51
2023 年 6 月末 (未经审计)	96,336.28	73,094.19	23,242.09	2023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0	-4,010.51	-4,014.8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与贷款机构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为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该公司的业务需要，目前有关公司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对于为非全资公司的担保，公司将通过要求有关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方式保障公司权益。为有关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为有关公司提供担保系公司发展需要，目前有关公司经营正常，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公司将通过采取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措施保障公司权益，担保风险可控。提供担保不损害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07.7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282.6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9.2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47.98%；逾期担保金额为 0 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24.16 亿元。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